

时对消防维护工程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维护：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填写相关的维护记录，分别由双方负责人签字后存档。每次维修保养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由乙方技术人员签名认可的维修保养记录，并由甲方指定相应代表人认可签字。维修保养记录存入档案。

7. 消防设施在使用过程中，因严重损坏至无法修复需要更换部件时，乙方需向甲方主管部门提出，经甲方同意后，乙方再行更换。需要更换设备、零配件，原则上甲方购买，施工工时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，甲乙双方约定好费用。甲方亦可委托乙方购买，其采购费用及施工工时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。

8. 乙方给甲方建议设施设备整改方案，甲方未执行，造成设施设备不符合正常要求，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9.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，保证在接到甲方电话后技术人员本市区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市区外 36 小时内到达现场。

第四条 维护保养服务协议期限：

本协议期限为 12 月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期满后自动失效。本建筑消防设施系统维护保养从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。

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小写 120000.00 元 大写：壹拾贰万元整。

2.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 二次性 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